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房书亭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作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办事，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度，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8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1年度，本年度本人亲自或委托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全部2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相关

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主导产品心可舒片未进入2009年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结构配套使用部分)》,在今年各省陆续进行的药品政府统一招标采购中未能进入全部招标目录,使其赖以销售的县级及

以下社区医疗机构自年初出现超出预期的持续大幅下滑。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公司2011年度将持续扩展营销网络,提高产品销售地域的覆盖率,加大医院和终端的开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全力提升业绩。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方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在2011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沃华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担保,占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9%。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该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在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拟向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万融医药集团”)购买“参枝苓口服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药6.1类新药)的新药技术和专利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突破单一品种的限制,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长远发展是必要的;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聘任祁俊航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祁俊航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祁俊航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祁俊航先生与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公司对祁俊航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祁俊航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并能公平、公正的对待投资者。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

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新的一年，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进一步忠实、谨慎、勤勉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速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述职人：房书亭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